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 210,254.02 万元）的 35%，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609.07 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 210,254.02 万元）的 35%，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609.07 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